

# 現職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之休假核給簡表



銓敘部

16 小時 · 3

110.7.26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小常識

Q: A君在105年考上普考，後來又如願在109年考上高考，在109年11月13日分配到新機關實施訓練，那A君的休假應該要怎麼核給呢？

A: 來！來！來！看這裡！關鍵就在A君在訓練期間有沒有先予派代！

◆有先予派代：

A君的休假年資是銜接的，依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，A君的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，他109年的休假可以在新職機關繼續實施！

◆沒有先予派代：

因為沒有先予派代，依據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，A君的休假年資屬於未銜接情形。

假設A君是在110年3月間訓練期滿，經機關正式派代任用，那A君109年在原服務機關還沒請完的休假，就沒辦法在109年11月13日到新職機關後繼續實施，而且110年是沒有休假的(ㄉ\_ㄉ)。

不過沒關係~ A君111年就有休假了(灑花\(^▽^)/)！計算方式是將A君110年正式派代後到當年年終的年資，加上他曾任公職或其他依規定可採計的年資，按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的休假日數，再乘以他110年派代任用當月到年終的在職月數比例(10/12)就可以囉！~



#公務人員請假規則

#復應考試錄取

#休假日數計算

本站註：實務訓練期間之休假日數，必須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核給，實務訓練期間申請休假日數如超出上開日數，必須相對延長訓練期間。

